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40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奉节县尖子山至220KV铁甲 站线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奉节县尖子山至220KV铁甲站线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奉节府文〔2022〕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青龙镇红阳村七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5900公顷（其中耕地0.35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5900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奉节县尖子山至220KV铁甲站线路工程的用地。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由你县依

法予以妥善安置。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村（社区）、社（组）			地类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裸地
青龙镇	红阳村	七社	集体	0.3916	0.3916	0.2728		0.0766		0.0217		0.0205					
		八社		0.1984	0.1984	0.0825	0.0952	0.0145				0.0062					
合计				0.5900	0.5900	0.3553	0.0952	0.0911		0.0217		0.0267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